

輔英科技大學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要點

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規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應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輔導選舉學生代表，以出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其他校級會議。
- 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本項學生代表含專科部、大學部學生)：
- 一、校務會議代表：本項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若干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輔導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
 - (一)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推派(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會長)互選之，依得票數最高者陸續排列至符合該年度學生代表人數，並由未當選學生代表之候選人中依據票數最高者陸續排列為候補學生代表若干名。
 - (二)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未滿前因在學身份異動或因故調整會議學生代表數量時，由當年度之候補學生代表依續遞補。
 - 二、教務會議代表
 - (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專科部、大學部四技及二技至少一名為代表，其餘則符合教務會議所規範之學生代表人數即可。
 - (二)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未滿前因在學身份異動或因故調整會議學生代表數量時，由學生會推派遞補人選。
 - (三)若因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代為推派學生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 (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其幹部推派之。
 - (二)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未滿前因在學身份異動或因故調整會議學生代表數量時，由學生會推派遞補人選。
 - (三)若因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代為推派學生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 (四)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重複。
 - 四、總務會議代表
 - (一)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
 - (二)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未滿前因在學身份異動或因故調整會議學生代表數量時，由學生會推派遞補人選。
 - (三)若因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代為推派學

生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

(二)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末滿前因在學身份異動或因故調整會議學生代表數量時，由學生會推派遞補人選。

(三)若因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代為推派學生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六、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

(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男女代表人數比例須一致，學生代表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二)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末滿前因在學身份異動或因故調整會議學生代表數量時，由學生會推派遞補人選。

(三)若因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代為推派學生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七、其他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如有規定產生方式者依其規定，如無規定產生方式者則由學生會推派合適之學生擔任。

第四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除前述相關條款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研究生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二、未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